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依据《气象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气办发〔2021〕2号)和《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21〕8号)规定，本部门在办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以及“除电力、通信以外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行政事项时涉及到的以下证明可采取告知承诺。具体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自然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1.防雷产品记录□ 2.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3.技术职称证书□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二）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承诺的方式**

通过现场检查、部门内部核查以及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予以核实。

本证明事项不可代为承诺。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不实承诺的责任**

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依法撤销已作出的行政决定，申请人对依据决定发生的行为给第三方造成的影响、损失和产生的法律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将申请人列入政务服务诚信档案黑名单，开展联合惩戒。发现申请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出处理。

**（六）公开要求**

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

（二）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等；

（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本人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并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报送，本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愿意在所从事的活动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接受行政机关的监督和管理；

（五）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承诺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法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六）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